

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尚勋

授权代表人：王丽敏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石化路东段劳动再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1360343563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轩

授权代表人：王志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话：1823601555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濮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项目第一标包】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2400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接入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一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58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伍元整），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系统集成服务费共计【1404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税率6%，其中合同总价中包含的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324528.3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以实际验收为准。

如果日后政策性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者本协议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项目范围、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等一切有权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中总金额【30】%即人民币【421200.00】元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合同中总金额【70】%即人民币【982800.00】元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濮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900742543290G】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石化路东段劳动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603435637】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联系电话：1823601555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 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为组织濮阳市 2400 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 4G/5GVPDN 网络提供服务, 完成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安全接入, 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 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为【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合同文件的要求。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14】个日历天内, 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如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人员验收, 则由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运维服务

乙方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维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在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 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 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

6.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 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运维等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甲方提供“为组织濮阳市 2400 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发的数字证书及运营商 4G/5GVPDN 网络提供服务，完成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省医保信息平台准入认证及网络安全接入，满足基层医保业务经办和就医结算需要及其维保服务”，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保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3 双方应当指定项目代表负责联络、管理履行本合同。甲方项目代表为【赵丽敏，电话为：13603435637】，乙方项目代表为【王利伟，电话为：18236015556】。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5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部分价款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3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发现有危害网络安全等违法违规活动,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经专业评估后,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3%】

8.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物联网卡服务	中国移动-MP1	2400	255	包含三年流量费
2	CA 身份认证服务 (Ukey)	北京世纪龙脉-GM3000 智能密码钥匙	2400	127	
3	零信任客户端服务	深信服-零信任接入授权	2400	203	
总计：小写 1404000.00 元整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